

辦講座！ 辦培訓！

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

辦營隊！ 當志工！

一般志工志願服務活動

桃園市政府

促進青年

YOUTH
SOCIAL
PARTICIPATION

社會參與補助

15歲-35歲

設籍本市或於
本市就學就業者

飛海外！ 做服務！

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

申請期限

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；申請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者，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補助對象

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學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。



詳請洽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公共參與科 03-4221683

